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信息.....	1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信息.....	4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信息.....	21
第四部分 企业社会责任.....	28
第五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9
第六部分 重大事项.....	30
第七部分 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31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KASIKORN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亿元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9 楼 01 单元及 61 楼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从宝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7 日
主要股东	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可以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人民币业务以及外汇业务： (一) 吸收公众存款；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三)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四)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五)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六)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七) 办理国内外结算； (八)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 从事同业拆借； (十一) 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二) 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三)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总额 (百万元)	0.27	-	-
不良贷款净额 (百万元)	0.06	-	-
贷款减值准备 (百万元)	157.86	89.89	100.42
资本金:			
核心资本净额 (百万元)	2,917.04	2,925.75	2,945.16
其他一级资本 (百万元)	-	-	-
一级资本净额 (百万元)	2,917.04	2,925.75	2,945.16
二级资本 (百万元)	147.32	79.91	75.48
资本净额 (百万元)	3,064.36	3,005.67	3,020.64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百万元)	12,344.67	10,076.08	7,123.94
(调整后) 表内外资产余额 (百万元)	12,344.67	10,076.08	7,123.94
杠杆率	17.37%	19.91%	26.22%

近三年参考指标:				
(单位: %)	指标名称及参考规定	2021	2020	2019
资本充足性	资本充足率(≥ 10.5)	24.82%	29.83%	42.4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23.63%	29.04%	41.34%
	核心资本充足率(≥ 7.5)	23.63%	29.04%	41.34%
贷款质量	不良贷款率(≤ 5)	<0.01%	0%	0%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geq 120-150$)	58799.33%	N/A	N/A
	拨贷比($\geq 1.5-2.5$)	2.39%	2.39%	2.81%
大额风险集中度	单一客户集中度(≤ 10)	6.80%	6.59%	6.62%
流动性(本外币)	流动比率(≥ 25)	192.88%	229.72%	155.95%
	流动性匹配率(≥ 100)	124.72%	123.20%	119.18%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00)	433.89%	457.67%	1460.09%
	存贷比	167.68%	131.06%	131.06%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信息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泰中国”或“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本行为外商独资银行，未设立股东会。本行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高级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本行董事会向股东负责，对全行的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1. 股东情况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由注册于泰国的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自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立至报告期末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合法合规地履行了股东的职责。2021 年度，股东所持股权未发生转让或质押的情形。

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是注册于泰国的上市银行，登记地址为泰国曼谷市披耶泰区三盛内分区帕凤育庭路 400/22 号。经过 70 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一家涵盖银行、保险、证券、融资租赁、设备融资、基金管理、研究及技术服务的全方位金融控股集团。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普通股数量	普通股占比(%)
1	泰国 NVDR 有限公司 THAI NVDR CO., LTD.	433,435,423	18.294
2	欧洲道富银行和信托公司 STATE STREET EUROPE LIMITED	173,157,647	7.308
3	SOUTH EAST ASIA UK (TYPE C) NOMINEES LIMITED	106,986,273	4.515
4	社会保障办公室 SOCIAL SECURITY OFFICE	99,045,000	4.180
5	纽约梅隆银行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75,711,456	3.195
6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	35,659,437	1.505
7	HSBC BANK PLC-PRUDENTIAL ASSURANCE	27,958,700	1.180

	COMPANY LIMITED		
8	BNY MELLON NOMINEES LIMITED	24,846,299	1.049
9	SOUTH EAST ASIA UK (TYPE A) NOMINEES LIMITED	24,582,885	1.038
10	SE ASIA (TYPE B) NOMINEES LLC	22,035,720	0.930

2. 董事会及其工作情况

根据《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议；
- (2) 制定本行的业务发展策略和绩效目标（包括批准本行的政策及经营方向），监督该等策略的实施并向股东报告；
-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与发行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组织形式变更的方案；
- (7) 制订本行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
- (8) 批准本行的重要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及其修订；
- (9) 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的行长及其薪酬事项，并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的高级副行长、副行长和财务负责人及其薪酬事项；
- (10) 聘任或者解聘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 (11) 决定本行有利于吸引和留住极具潜力员工的薪酬方案；
- (12) 对各类风险政策与程序作出决定，确保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与适当的程序，以充分识别、评估、监控与管理主要风险；
- (13) 确保采取有效考核机制评估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本行年度目标的情况，基于其绩效给予奖惩或者采取其他相应的处理措施；
- (14) 批准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 (15) 制订本行的重大投资和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 (16)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和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 2021 年年底，董事会共有 11 位董事，包括 3 位独立董事、7 位非执行董事、1 位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委派，并获得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职务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本届任期
Pipit Aneaknithi	男	董事长	三年
Pattarapong Kanhasuwan	男	副董事长	三年
Anan Lapsuksatit	男	副董事长	三年
张建军	男	独立董事	三年
谈伟宪	男	独立董事	三年
高文宽	男	独立董事	三年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男	非执行董事	三年
Khajarin Maintaka	女	非执行董事	三年
Jarung Kiatsupapong	男	非执行董事	三年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	女	非执行董事	三年
王从宝	男	执行董事	三年

3. 董事会成员简历及兼职情况

(1) Pipit Aneaknithi (陈博文) 先生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Pipit Aneaknithi (陈博文) 先生，现年 54 岁，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副主席，同时兼任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总裁，KASIKORN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BEACON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及 MUANGTH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Pipit Aneaknithi (陈博文) 先生拥有逾 25 年银行从业经验，曾担任过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高级执行副总裁和执行副总裁，拥有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国际业务等多个领域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卓越的领导力。

Pipit Aneaknithi (陈博文) 先生获得英国布莱顿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及德国普福尔茨姆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

(2) Pattarapong Kanhasuwan (胡锦涛) 先生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Pattarapong Kanhasuwan (胡锦涛) 先生，现年 54 岁，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及信息科技委员会成员，同时兼任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及国际业务总部总监、开泰远景有限公司董事、开泰远景信息科技公司董事、KASIKORN VISION FINANCIAL COMPANY PTE. LTD 董事及 THAI PAYMENT NETWOR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Pattarapong Kanhasuwan (胡锦涛) 先生自 1994 年加入开泰银行以来，先后在市场营销和信贷管理部、企业风险管理总部、中国业务总部、国际业务总部等多个部门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拥有专业的战略、业务和风险管理知识，银行业管理经验丰富。

Pattarapong Kanhasuwan (胡锦涛) 先生获得美国托莱多大学金融硕士学位。

(3) Anan Lapsuksatit (邱楚南) 先生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Anan Lapsuksatit (邱楚南) 先生，现年 47 岁，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及信息科技委员会副主席，同时兼任开泰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总裁一职。

Anan Lapsuksatit (邱楚南) 先生在开泰银行工作的 10 余年间，曾先后在大型综合企业业务部、中国区以及国际业务总部担任高级管理职务，领导和完成了开泰银行在中国的法人化项目，为开泰银行在华业务发展战略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Anan Lapsuksatit (邱楚南) 先生获得美国国际管理研究学院国际管理硕士学位。

(4)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 (非执行董事)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现年 51 岁，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副主席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同时兼任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部第一高级副总裁及开泰中小企业创投有限公司董事。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拥有逾 24 年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在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及多家银行担任信贷及风险管理领域的高级管理职务。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尤其精通企业财务分析及信用风险管理，拥有丰富的信贷分析及信用风险管理经验。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获得美国莫瑞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5)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 (非执行董事)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现年 42 岁，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信息科技委员会成员，同时兼任开泰银行

(大众) 有限公司第一副总裁及财务计划部联席总监。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曾先后任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任财务计划部价值管理高级分析师/经理；泰国审计长办公室任审计师；泰国博仁大学任审计学课程兼职讲师；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泰国）高级审计师。Khajarin Maintaka 女士尤其精通银行财务分析、财务预估、预算规划与管理、资源管理和机构绩效管理等领域。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获得日本国际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6) Jarung Kiatsupapong (高智伟) 先生 (非执行董事)

Jarung Kiatsupapong (高智伟) 先生，现年 45 岁，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信息科技委员会主席，同时兼任开泰技术集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开泰软件有限公司董事、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 THAI PAYMENT NETWORK COMPANY LIMITED 董事。

Jarung Kiatsupapong (高智伟) 先生曾先后任开泰技术集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开泰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第一副总裁、副总裁及其他多家银行的高级管理职务。Jarung Kiatsupapong (高智伟) 先生在电子商务，电子银行及信息技术管理领域工作超过 24 年，熟谙银行信息技术与管理。

Jarung Kiatsupapong (高智伟) 先生获得泰国农业大学工程学学士学位、帕纳空诺帕宗浩科技学院理学硕士学位及朱拉隆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7)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 (郭梓萱) 女士 (非执行董事)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 (郭梓萱) 女士，现年 47 岁，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及信息科技委员会成员，同时兼任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第一高级副总裁、开泰远景有限公司董事及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 (郭梓萱) 女士在开泰银行工作超过 21 年，在国际业务战略、市场营销、业务发展、客户关系管理、信用与风险管理等领域担任过高级管理职务，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 (郭梓萱) 女士获得泰国朱拉隆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8) 高文宽先生 (独立董事)

高文宽先生，现年 67 岁，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联交

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副主席，同时兼任中国商务部外贸学会东盟问题专家。

高文宽先生曾在商务部及中国驻外大使馆工作，积极促进中国与东盟间的经济和文化交流与往来，对于东盟问题有深刻的见解。

高文宽先生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9) 谈伟宪先生（独立董事）

谈伟宪先生，现年 67 岁，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同时兼任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一职。

谈伟宪先生曾长期从事金融监管工作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拥有丰富的商业银行监管经验及治理经验。

谈伟宪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并获得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硕士学位。

(10) 张建军先生（独立董事）

张建军先生，现年 64 岁，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席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同时兼任中长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职。

张建军先生曾长期从事金融监管工作，拥有丰富的商业银行监管经验，经济和金融学识渊博。

张建军先生获得中南工业大学西方经济学硕士学位、武汉大学当代西方经济学博士学位。

(11) 王从宝先生（执行董事）

王从宝先生，现年 52 岁，自 2015 年 12 月加入本行，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长、战略委员会及信息科技委员会成员。

加入开泰银行前，王从宝先生曾任职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原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逾 18 年，期间曾任深圳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高级副行长等管理职务，具有丰富的商业银行工作和管理经验。

王从宝先生获得上海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士学位。

2021 年全年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列）席比例	委托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3. 16	100%	有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 4. 16-4. 23	100%	有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6. 23	100%	无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9. 15	100%	无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12. 15	100%	无

2021 年度本行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出席人数、议事程序、表决程序和董事会决议的作出程序及其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董事会会议记录真实、完整。会议审议了包括但不限于战略、业务、财务、组织架构、人事管理、风险管理、IT、审计等方面的八十八项议题，通过三十六项决议，不断提升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积极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职用，确保稳健发展。

本行董事会下设6个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信息科技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		
主席：	谈伟宪先生	独立董事
副主席：	高文宽先生	独立董事
成员：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	非执行董事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席：	高文宽先生	独立董事
副主席：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成员：	Anan Lapsuksatit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成员：	谈伟宪先生	独立董事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席：	Worawit Kiatthawee-anand 先生	非执行董事
副主席：	Pattarapong Kanhasuwan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成员：	张建军先生	独立董事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主席:	张建军先生	独立董事
副主席:	Pipit Aneaknithi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成员: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	非执行董事

战略委员会		
主席:	Pattarapong Kanhasuwan 先生	非执行董事
副主席:	Anan Lapsuksatit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成员: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 女士	非执行董事
成员:	王从宝先生	执行董事

信息科技委员会		
主席:	Jarung Kiatsupapong 先生	非执行董事
副主席:	Anan Lapsuksatit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成员:	Pattarapong Kanhasuwan 先生	非执行董事
成员:	Khajarin Maintaka 女士	非执行董事
成员: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 女士	非执行董事
成员:	王从宝先生	执行董事

各专门委员会权责明确，勤勉尽职，审议了公司战略、薪酬及提名、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信息科技管理和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多项议题，并提出了专门意见和建议。2021 年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战略委员会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信息科技委员会
次数	7	4	14	20	4	10

4.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有三位独立董事，即张建军先生、谈伟宪先生和高文宽先生。张建军先生担任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谈伟宪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高文宽先生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副主席。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审议了各项提案，对本行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此外，本行独立董事还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对本行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提出专业的建议，在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中发挥

了积极作用，协助董事会深入了解中国经济发展情况、银行业情况及监管要求。

5. 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设有监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无外部监事。本行公司章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对监事提名、监事的权责、任职资格、履职评价等进行了规定。

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Wirawat Panthawangkun先生担任本行监事，2021年6月1日Wirawat Panthawangkun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行监事职务。经股东委任及授权，自2021年6月1日起Vongpat Bhuncharoen（彭立展）先生接替Wirawat Panthawangkun先生担任本行监事。Vongpat Bhuncharoen（彭立展）先生曾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以及开泰银行多个重要部门的高级管理职务，具备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Vongpat Bhuncharoen（彭立展）先生目前在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集团担任第一高级副总裁，除此外未在其他机构兼职。

2021年，Wirawat Panthawangkun先生以及Vongpat Bhuncharoen先生在担任本行监事期间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及建议；持续地了解本行战略、业务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和审计工作开展情况；通过积极与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谈话，了解并监督其履职情况。

6. 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履职情况

(1) 王从宝先生（总行行长）

王从宝先生，现年52岁，自2015年12月加入本行（原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长、战略委员会及信息科技委员会成员。

加入开泰银行前，王从宝先生曾任职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原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逾18年，期间曾任深圳分行行长、总行副行长、高级副行长等管理职务，具有丰富的商业银行工作和管理经验。

王从宝先生获得上海同济大学土木工程学士学位。

(2) Kittipan Jamprawit（郑勇祥）先生（总行副行长）

Kittipan Jamprawit（郑勇祥）先生，现年58岁，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分管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及业务条线合作相关事宜。

Kittipan Jamprawit（郑勇祥）先生自1987年1月起加入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曾先后任国际贸易部、国际贸易产品和业务流程发展部、创新和战略总部等领

域的管理职务，并于 2017 年 7 月委派至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任上海分行行长。Kittipan Jamprawit（郑勇祥）先生拥有 35 年丰富的银行操作及团队管理经验，尤其擅长银行业务发展、产品战略与开发、国际贸易业务流程与系统建设等。

Kittipan Jamprawit（郑勇祥）先生获得美国霍特国际商学院管理学硕士学位。

(3) 陈群英女士（总行副行长）

陈群英女士，现年 46 岁，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分管操作中心、营运管理及行政相关事宜。

陈群英女士自 1996 年 9 月进入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原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曾先后任永亨银行深圳分行营运部主管、分行副行长，分行贷款营运部主管，总行行长办公室副总经理等管理职务。2012 年 7 月起加入本行（原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曾任中国区营运及科技总监。

陈群英女士获得深圳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4) 周娟女士（总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

周娟女士，现年 43 岁，自 2011 年 8 月加入本行（原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目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分管法律合规及董事会秘书相关事宜。

周娟女士银行从业逾 20 年，具有丰富的公司治理、法律合规管理经验。周娟女士曾先后在大众银行、渣打银行等机构担任合规领域高级管理职务。

周娟女士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5) Siriporn Reangjit（张梅英）女士（总行副行长）

Siriporn Reangjit（张梅英）女士，现年 42 岁，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分管零售业务，协助制定零售业务战略目标、执行计划及预算管理。

Siriporn Reangjit（张梅英）女士自 2005 年 12 月起加入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曾先后任中国业务管理部产品专家，海外业务发展专家，并于 2016 年 10 月委派至中国工作，曾任原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业务总监、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长等职务。

Siriporn Reangjit（张梅英）女士获得泰国国立法政大学市场营销硕士学位。

(6) Ke Qiang Pu（蒲克强）先生（首席风险控制官（拟任）、风险管理总部总监）

Ke Qiang Pu（蒲克强）先生，现年 47 岁，Ke Qiang Pu（蒲克强）先生于 2021 年

7 月加入本行，截至 2021 年末拟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控制官兼风险管理总部总监，分管银行风险管理相关事宜。

Ke Qiang Pu（蒲克强）先生拥有多年丰富的商业银行及风险管理领域经验，曾先后任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高级风险分析师、广东盈峰普惠互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IBM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的全球金融咨询服务部风险管理首席顾问等管理职务。

Ke Qiang Pu（蒲克强）先生获得加拿大约克大学哲学博士（数理统计学）学位。

(7) Weekit Limrattanapan（林永祥）先生（人力资源总部总监、零售业务战略孵化总部总监、代理战略总部总监）

Weekit Limrattanapan（林永祥）先生，现年 41 岁，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总监、零售业务战略孵化总部总监、代理战略总部总监，分管人力资源、零售业务及战略相关事宜。

Weekit Limrattanapan（林永祥）先生自 2007 年 5 月加入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曾先后在财务管理部、信息服务及企业资源规划部、公司战略部任管理职务，并于 2014 年至 2017 年任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老挝分行财务总监一职。Weekit Limrattanapan（林永祥）先生自 2017 年 3 月起委派至本行（原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任财务管理部总监，并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一职。

Weekit Limrattanapan（林永祥）先生获得泰国国立法政大学金融学理学硕士学位。

(8) 丁伟先生（首席信息官（拟任）、信息科技总部总监）

丁伟先生，现年 40 岁，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总部总监，拟任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科技相关事宜。

丁伟先生拥有 10 年以上金融平台及互联网公司信息科技相关工作经验，曾先后任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杭银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总监、上海米筹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及产品技术负责人(CTO)等。

丁伟先生获得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硕士学位。

(9) Zhuojun Joyce Tan（谭倬珺）女士（首席财务官兼财务管理总部总监）

Zhuojun Joyce Tan（谭倬珺）女士，现年 49 岁，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财务管理总部总监，分管计财、资金管理相关事宜。

Zhuojun Joyce Tan (谭倬珺) 女士自 1996 年起从事财务管理相关工作，曾先后在加拿大丰业银行、加拿大多伦多道明银行、渣打银行等国内外国际金融机构任职，具有丰富的银行业财务专业及管理经验。Zhuojun Joyce Tan (谭倬珺) 女士于 2016 年 9 月加入本行（原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先后任中国区计财管理部总经理、计财管理部总监等管理职务。

Zhuojun Joyce Tan (谭倬珺) 女士获得多伦多大学沃曼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0) 叶臻女士（内审负责人（拟任）、代理内部审计总部总监）

叶臻女士，现年 46 岁，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理内部审计总部总监，拟任内审负责人，分管内部审计相关事宜。

叶臻女士拥有逾十年丰富的外资银行风险及内控管理经验，以及近十年国际咨询公司审计和咨询服务经验，曾先后于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汇丰全球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任管理职务。

叶臻女士获得复旦大学会计学系硕士学位。

(11) 黄魁彬先生（深圳分行行长）

黄魁彬先生，现年 47 岁，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行长，全面负责分行日常经营活动和综合管理。

黄魁彬先生拥有逾 20 年丰富的金融及银行业管理经验，尤其善于拓展企业银行业务、开发产品与整合业务流程、维护客户关系以及银行业务平台发展。黄魁彬先生曾在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以及大华银行等多家外资银行就职，担任过分行行长及支行行长等管理岗位。

黄魁彬先生获得中国文化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

(12) 陈乐女士（深圳分行副行长）

陈乐女士，现年 47 岁，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副行长，分管分行营运管理。

陈乐女士拥有逾 27 年银行工作经验，于 2013 年 7 月加入本行（原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任分行副行长一职。陈乐女士曾在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法国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就职，担任过分行副行长，分行行长及总行营运部主管等管理岗位。

陈乐女士获得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3) 卿琳女士（深圳分行合规负责人）

卿琳女士，现年 42 岁，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合规负责人，兼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规部总监，分管深圳分行合规，同时承担总行合规管理工作。

卿琳女士在外资银行合规工作领域逾 16 年，具有丰富的银行合规工作和管理经验，于 2012 年 5 月起加入本行（原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此之前，曾任职上海商业银行深圳分行合规主任。

卿琳女士获得南京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14) Panu Kijkongkha Johnchai（吴旭明）先生（上海分行行长）

Panu Kijkongkha Johnchai（吴旭明）先生，现年 44 岁，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全面负责分行日常经营活动和综合管理。

Panu Kijkongkha Johnchai（吴旭明）先生在金融行业工作的 10 余年间，一直关注与中国相关的金融业务，曾任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中国金融机构管理部副总裁等管理职务。Panu Kijkongkha Johnchai（吴旭明）先生于 2019 年 1 月委派至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曾任分行业务发展部总监、分行副行长，并于 2021 年 1 月担任分行行长一职。

Panu Kijkongkha Johnchai（吴旭明）先生获得美国杜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泰国国立法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5) 杨梅女士（上海分行副行长）

杨梅女士，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协助上海分行行长建设、管理上海分行营运团队，设立团队工作计划，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有效控制操作风险，确保业务合法合规。

杨梅女士在金融行业工作多年，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花旗银行上海分行、荷兰银行上海分行、苏格兰皇家银行上海分行从事营运管理、合规经理等工作。于 2016 年 5 月加入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筹备组，任分行筹备组成员、分行副行长。

杨梅女士获得东南大学学士学位，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6) 俞惟怡女士（上海分行合规负责人）

俞惟怡女士，现年 43 岁，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合规负责人，

全面统筹协调分行合规风险管理工作。

俞惟怡女士金融行业从业 20 余年，熟悉银行业务的各项操作流程及监管要求，曾先后任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等管理职务。俞惟怡女士自 2019 年 10 月起加入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并于 2021 年 3 月经上海银保监局核准，担任分行合规负责人。

俞惟怡女士获得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投资金融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17) Ruangchai Sobhavajirakupt (黄准权) 先生 (成都分行行长)

Ruangchai Sobhavajirakupt (黄准权) 先生，现年 45 岁，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行长，全面负责分行日常经营活动和综合管理。

Ruangchai Sobhavajirakupt (黄准权) 先生拥有逾 10 年的银行业管理经验，曾在苏格兰皇家银行曼谷分行（原荷兰银行曼谷分行）任法律总监，自 2014 年加入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任企业业务总部大企业业务部第一副总裁、副总裁，并于 2019 年 5 月委派至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担任分行行长。

Ruangchai Sobhavajirakupt (黄准权) 先生获得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18) 陈轶先生 (成都分行副行长)

陈轶先生，现年 50 岁，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副行长，分管成都分行营运、行政、信息科技及财务。

陈轶先生拥有逾 20 年的银行业管理经验，曾就职于汇丰银行、渣打银行、新加坡华侨银行等多家外资银行，分行营运管理经验丰富，自 2012 年加入原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陈轶先生获得 UESTC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资深公共会计师 FIPA（澳大利亚）及资深财务会计师 FFA（英国）资格。

(19) 刘锦女士 (成都分行合规负责人)

刘锦女士，现年 40 岁，现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合规负责人，全面统筹协调分行合规风险管理工作。

刘锦女士长期从事合规管理工作，熟悉银行业务的各项操作流程及监管要求，合规管理经验丰富，曾在汇丰和三井住友等多家外资银行从事合规工作，自 2015 年加入原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刘锦女士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履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制定本行日常运作的业务计划，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和流程，改进和监控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良好的合规文化。

2021 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Panu Kijkongkha Johnchai（吴旭明）先生担任上海分行行长，Kittipan Jamprawit（郑勇祥）先生不再担任该职位。

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俞惟怡女士担任上海分行合规负责人。

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Ke Qiang Pu（蒲克强）先生加入本行，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获得任职资格核准担任首席风险控制官。

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原内审负责人陈姣女士退休，因内部管理需要，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叶臻女士担任代理内部审计总部总监。

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丁伟先生加入本行，担任信息科技总部总监，拟任首席信息官。

7. 薪酬管理信息

本行薪酬福利政策旨在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帮助银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推动业务发展及风险管理，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的要求、风险管理的要求以及本行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该薪酬政策体现了本行将薪酬管理与银行业绩、长期战略与风险管控有效的结合。

本行一贯坚持可持续合规发展的政策，绩效考核的目标设置充分反映了本行对部门及员工个人风险管控的要求，包含风险、合规等红线指标，以业务发展为管理主线，并重视银行公司治理。本行在努力拓展业务的同时，也致力于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回馈社会，银行整体绩效考评也体现了对社会责任的高度重视。

本行员工的基本薪酬，根据本行薪酬福利管理有关政策，由其所在岗位的市场价值、个人工作经验、承担的责任及风险、内部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考量决定，薪酬机制符合公平、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本行每年审视员工薪酬水平，根据外部市场及公司情况，定期调整员工基本薪酬。本行的可变薪酬主要为酌定奖金，其主要考虑因素包括银行整体业绩、所在部门及员工个人绩效、年度风险及合规情况、是否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等。

根据监管要求，本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采取一部分酌定奖金在三年（不含次年）内递延平均支付的方式，如后续证实员工存在违法违规、欺诈贿赂等需严肃问责的行为，本行保留追回相应期间已发放全部或部分奖金并取消递延奖金的权利。本行酌定奖金均以现金转账支付，无股票期权等非现金激励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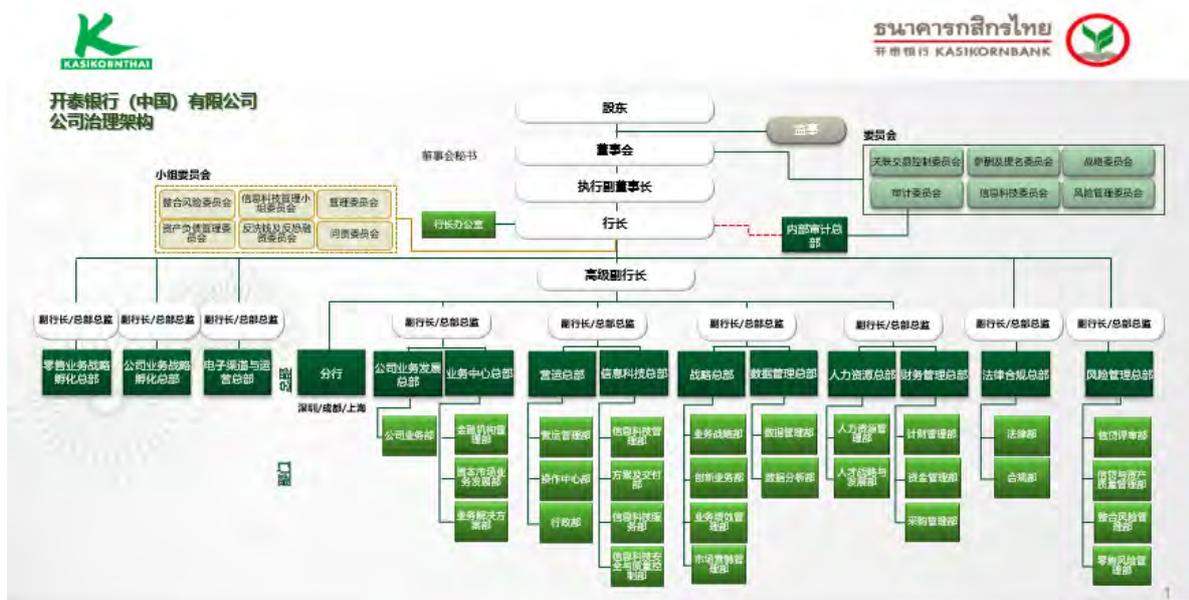
福利方面，除法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本行还为员工提供了补充商业保险、健康体检、节庆福利、生日假、团队建设等福利，体现银行对员工的关怀，彰显本行的企业文化。

为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本行董事会下设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具体的议事规则。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另设副主席和成员各一名。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负责审议员工薪酬福利、员工绩效考核、年度薪酬调整及奖金分配方案、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和政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激励方案等。

本行 2021 年度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无因故扣回薪酬的情况。

2021 年度，除独立董事、执行董事外，本行其他董事、监事未在本行领取薪酬。2021 年度，本行支付独立董事津贴总额 117 万元，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 3,231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酌定奖金全额的 40%将分 3 年（不含次年）递延平均发放。

8. 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9. 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本行股权结构清晰，组织架构健全，已按照法人银行公司治理的要求搭建了包括股东、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在内公司治理架构，各主体职责边界明

确。本行制订了科学的发展战略，遵守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制、规范的信息披露机制以及合理的制衡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积极维护各利益相关者的权益，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本行监事、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委任程序合法合规，各司其职，勤勉履职，有效制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报告期内董事会运作高效、规范，会议审议事项覆盖了本行各类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董事会会议对于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依法对审批事项进行了表决。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公正地发表了意见，维护客户合法权益。监事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积极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勤勉履职。

2021 年，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颁布和施行，基于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以及公司治理现状，本行对章程以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股东承诺和行为管理、董事会构成、董事监事任职及履职评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机制，持续不断地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信息

本行在现有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下，维持稳健经营与可持续性发展的步伐。针对本行经营管理现状，本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已全面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外包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及法律风险、资本管理等。2021 年本行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整体风险可控。本行将持续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确保本行风险管理体系与时俱进，提高风险管理的准确性、有效性及灵活性。

1. 风险治理架构

本行建立了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了多层次、相关衔接和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授权其协助董事会履行风险控制和内部管治的职能，确保银行对各类风险已设立了有效的风险及内控管理机制，监督并审核本行整体风险衡量、风险管理策略、重要制度和流程，审议本行风险偏好及各项风险限额，定期评估本行的风险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报告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等。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进行核心风险管理，并向董事会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审批本行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对风险管理政策、标准程序、策略及整体风险衡量进行监督、审核等。

以风险管理总部总监为领导的风险管理总部，主要负责支持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职责；积极参与和配合其他各职能部门对日常各类重要风险业务的管理，并牵头协调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或缓释风险，及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高级管理层报告；持续监控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风险限额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及时预警、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组织开展风险评估，以便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管理漏洞，持续提高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2. 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

本行至少每年对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审阅，根据法律法规和具体业务发展情况适时予以修订。制度年审由制度主管部门发起，修订后的制度提交至整合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其中重要风险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批。风险管理委员会至少由三位董事组成，至少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紧急情况下，可召开临时会议。

本行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全面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外包风险、资本管理等风险。本行将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提高风险管理的准确性、有效性及灵活性。为促进本行异地授信业务健康发展、切实防范异地授信业务风险，风险管理总部于 2021 年度新增异地授信业务管理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已完成全部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年审和修订。

3. 信贷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业务发展部负责贷前调查和申请，信贷评审部负责信贷审查和审批，信贷与资产质量管理部负责贷后管理与清收。此外，早期风险预警工作小组负责对早期风险预警事项进行审议，并指示行动方案与解决方案。如若形成问题授信，则由信贷与资产质量管理部在整合风险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清收工作，执行整合风险委员会的决议。2021 年，本行信贷风险管理体系稳健运作，无重大变化。

2021 年，本行风险预警体系及时有效地识别了一些受到母公司负面信息影响、高债务压力及经营不善等因素的影响触发早期预警的客户。本行采取审查信贷风险评级、增加担保方式、贷款展期及密切关注客户市场消息和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成功化解了危机，早期预警贷款客户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形成问题授信。在有效风险控制机制和全面制度框架的管理下，2021 年本行对公业务无不良贷款，整体资产质量良好，风险指标均达到预期，各项风险管理有条不紊，实施到位。2021 年本行积极开展线上零售贷款业务，建立信用风险评估框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评估、风险模型、反欺诈、信贷审批、审批数据、资产组合监测、催收管理等。在不断完善的零售贷款风险管理体系下，整体资产质量可控，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增强。

(1) 信用风险计量和压力测试

按照内部制度要求，本行每年进行信贷组合压力测试。信贷组合压力测试假设承压个体在压力情景下，在一定时期内维持当前的业务类型、资本结构以及管理模式等不变，并且不能够在短时间内调整其业务主要层面以应对压力冲击。主要承压指标包

括债务人的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和流动资金周转期等。本行压力情景的设置是基于谨慎保守的原则，结合市场环境和经济周期等因素，如债务人的承压能力可在下设的压力情景和承压指标下达到本行标准，说明即使在宏观经济处于长期衰退的时期，债务人仍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测试内容包括整体信贷资产风险、逾期贷款风险、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个人贷款风险、客户集中度风险、同业交易对手风险、投资损失风险、债券违约风险以及表外业务信用风险。2021 年度的信贷组合压力测试已完成，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轻度、中度、重度压力情境下，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仍远高于监管要求并可覆盖风险损失。

(2)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

本行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融资业务、贸易融资、透支、担保、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理、贷款承诺、债券投资、拆出资金、特定目的载体投资（需对应至最终债务人）和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根据客户到期足额偿还债务的可能性从大到小将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董事会承担监控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有效性及贷款损失准备充足性的最终责任。风险管理总部确保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符合监管部门和本行相关政策规定，并负责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管理办法的全面有效实施，确保风险分类准确，准备金计提充足。信贷操作部、存汇操作部、贸易操作部及清算操作部根据最终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果，在相关系统内维护和更新风险分类等级。计财管理部进行系统录入、账务处理并在月初核对帐务处理结果。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对公业务无不良贷款，零售贷款项目借款人逾期超过 90 天形成不良贷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6.85 万元。整体资产质量良好。

4. 国别风险

本行实施国别风险分类来确定国别风险水平，从而设置国别风险限额并获得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行通过充分考虑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和社会状况的定性和定量因素，评估正在开展或拟开展业务的每个国家或地区的相关风险。如某个国家或地区发生不稳定或即将发生危机的情况下，及时更新对该国家或地区的风险评估，并每年定期做国别风险的压力测试。在制定企业发展战略、授信审批、借款人还款能力评估、国别风险评级、国别风险限额的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到各国的风险评估结果。

2021 年度，本行对国别风险开展了年度审核工作，确定相关国别的风险限额，调整其风险等级以及对现有国别风险暴露做了压力测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场景充分考虑了风险等级上升到较高水平时，对相关风险暴露涉及到的债务人的还款能力、银行盈利、资本充足率等要素的影响。风险管理总部每月监控国家风险敞口，并将监控结果根据制度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2021 年度未出现监控超限额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行具有国别风险的业务的占比较低（占信贷资产总额约为 2.43%），非本行主要风险因素，但考虑到本行与母行国家泰国以及东盟地区业务的不可分割性，本行也会重点关注这些地区对中国经济、政治的影响因素来监控和防范相关业务的潜在国别风险。

5. 流动性风险

本行依据内部修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采用集中管理的模式和限额管理的方法监控和管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本行根据资产负债结构、资产负债到期期限、流动性缺口、负债集中度、业务发展状况、融资策略和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确定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并定期对限额进行监控。本行每日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每月对流动性缺口进行测算，每季度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相应监控情况均定期呈报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知悉。

本行每年进行一次流动性应急演练，以确保当流动性危机出现时，本行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应对流动性危机。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了流动性应急演练，整个演练流程符合本行预期的要求。

目前，本行的流动性状况良好，流动性比例远高于监管的要求。截至 2021 年底，本行本外币流动性比例均超过监管条例规定的 25% 以及本行的内部限额要求；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以及流动性匹配率均超过监管规定的 100% 以及本行的内部限额要求；而其他内部本外币流动性风险相关指标均处于风险可控的水平。

6. 市场风险

本行已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制度》和《市场风险管理流程》来规范管控市场风险，由风险管理总部监测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根据本行当前的业务结构，本行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缺口分析和久期分析）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截至 2021 年底，本行的净利息收入敏感性比率和经济价值敏感性比率均维持在本行的内部限额以内，利率风险可控。

对于汇率风险，本行主要采用限额管理、紧盯市场的方法以及贴现法对汇率风险进行计量和管理。本行通过系统每天计算外汇交易的头寸，并通过紧盯市场的方式对头寸进行重新估值，确保头寸保持在本行设置的外汇交易敞口头寸限额（交易账户）和止损限额以内；另外，本行通过系统采用贴现法/盯市法对远期外汇交易、外汇掉期等衍生品交易进行估值，确保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市场风险值保持在本行设置的基点美元值和止损限额以内。截至 2021 年底，本行的总外汇头寸以及相关市场风险限额均维持在本行的内部限额以内，汇率风险可控。

7.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致力于操作风险管理的持续提升。

本行不断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包括加强内部控制，关注操作合规，定期利用“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和“关键风险指标”来识别、评估、缓释并且持续监控各类业务流程。2021 年度，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

8. 内部控制

本行在充分整合操作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结果、部门内部控制检查方法和资源的基础上，由业务政策流程的制定者和参与者、经营管理活动的实施者，通过识别业务流程、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固有风险点，测试控制活动的设计有效性及运行有效性，对业务流程、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风险状况与控制活动效果进行定量、定性的评估，并对内部控制缺陷实施整改。

通过验证和评价，根据本行内部控制评价和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重大和重要的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基本有效。

9. 资本充足率

本行秉持审慎且稳健的资本管理理念，设置了资本的风险偏好，以确保在任何情形下本行资本均能保持在充足的水平，以适合业务发展的计划，同时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及时有效地调整资本充足率至合理水平。

（1）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

本行的资本定义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一致，包括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本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所有分支机构。

（2）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计算结果满足相关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余额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12,344.67
资本净额	3,064.36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17.04
资本充足率	24.82%
一级资本充足率	23.6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3.63%

10. 法律合规风险

本行建立并不断健全全面的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架构和机制。董事会对银行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审议批准商业银行的合规政策、合规风险管理报告，董事会授权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法律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日常监督；监事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法律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高级管理层严格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的规章制度，有效识别和管理本行所面临的法律合规风险，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行法律合规管理部门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程序有效识别、评估和管理法律合规风险。2021 年本行未受到任何监管处罚，总体法律合规风险可控。

11. 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

本行已经建立自上而下的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工作管理机制。董事会对本行反洗钱及反恐融资管理机制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本行在总、分行分别设置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委员会、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管理全行/分行的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工作。此外，本行指定反洗钱管理部门，并在总行配备专职洗钱风险管理团队，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工作职责，建立相应的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制度体系。

2021 年，本行根据法规要求及风险为本的良好标准，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采取多项举措提升本行洗钱风险管控的有效性。一是进一步完善本行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反洗钱及反恐融资政策、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等多项反洗钱制度；二是进一步提升系统对洗钱风险管理的支持能力，优化和完善反洗钱系统功能，

针对新增业务定制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并完成系统优化；三是全面开展洗钱风险试评估工作，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和管控措施有效性；四是深化内部检查和监督管理，有效实施反洗钱检查与审计。2021 年本行反洗钱及反恐融资管理机制运行良好，洗钱及恐怖融资风险可控。

12. 风险管理审计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和评价，审计期内整体风险管理以及相关内部控制良好。

第四部分 企业社会责任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遵循《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绿色信贷指引》的相关内容并结合自身发展情况，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制定了绿色战略并于 2021 年 3 月获得董事会批准。本行的绿色战略是以可持续的风险管理和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为基础，以实现绿色环保为目标，嵌入环境、社会和治理三大要素，全面推进绿色战略工作的开展，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创造可持续的长期回报而制定的发展战略。目前，本行绿色金融业务主要包括绿色信贷业务。此外，为确保绿色战略的顺利开展，本行建立了架构健全、职责清晰的组织管理体系，明确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的职责，并于 2021 年建立和完善绿色信贷相关政策、制度及流程，将绿色业务发展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开展相关考核工作。2021 年底在各分行的努力下，本行出色完成年初设立的绿色信贷目标，完成率超过 100%。

本行全面贯彻落实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支持及配合政府相关防疫措施，彰显金融企业社会责任。本行通过线上排查、外出报备审批等措施，全力保障本行客户及员工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确保金融服务平稳运行。在 2021 年第 2 季度，本行连同办公室所在街道及外事办相关人员对抗疫一线人员进行慰问活动，为抗疫人员赠送锦旗及防疫物资包括免洗洗手液、医用口罩及暖心饮品，为前线抗疫人员献上关怀。在疫情防控方面，

2021 年第 4 季度，本行联合深圳市慈善会在深圳市助农平台“圳扶贫”上采购助农产品，并将所购买的扶贫助农产品捐赠至罗湖区老围社区内困难家庭，表达了本行对困难家庭的关心和慰问，以帮扶社会贫困及困难家庭共克时艰。

第五部分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本行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管理机制并持续提升工作实效。董事会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是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授权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及监督。总行行长领导的管理委员会承担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常管理职责，确保有效执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和制度，实现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目标。本行建立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事前协调、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机制，明确了三道防线的具体职责，建立了有效的制衡和合作机制。2021 年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运行良好。

2021 年度，本行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制度》，进一步明确本行处理个人信息的标准、责任和权限。2021 年本行加大了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培训、检查及教育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能力，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权益。

2021 年度，本行共收到 2 例消费贷款相关的客户投诉，投诉地区集中在广东，所有投诉都得到了及时、妥善的处理。

第六部分 重大事项

1. Nutcharee Nuntivacharin 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向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2. Vongpat Bhuncharoen（彭立展）先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接替 Wirawat Panthawangkun 先生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监事。自担任监事之日起，Vongpat Bhuncharoen（彭立展）先生不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3. Pattarapong Kanhasuwan（胡锦涛）先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4. Jariporn Kijcharoenpaisan 女士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5. Hataiporn Chiemprasert 女士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6. Hataiporn Chiemprasert 女士因个人原因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向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完成金融许可证的变更，在原批准业务范围之上增加“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如下：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下属分支机构在本行获准的业务范围内经授权开展业务。

第七部分 审计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15th Floor
China Resources Tower
2666 Keyuan South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Telephone +86 (755) 2547 1000
Fax +86 (755) 2547 3366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518052
电话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86 (755) 2547 3366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200740 号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87 页的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泰(中国)”)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开泰(中国)财务报表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在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确定,后附的财务报表在其他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开泰(中国)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开泰(中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200740 号

三、其他信息

开泰 (中国)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开泰 (中国)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 2 所述的编制基础确定贷款损失准备金，并在其他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开泰 (中国)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开泰 (中国) 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开泰 (中国) 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200740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开泰 (中国)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开泰 (中国) 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深审字第 2200740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源泉



中国 深圳

李璐澜

2022-03-30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	283,233,284	305,551,7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	603,568,550	544,014,137
拆出资金	8	4,926,030,655	4,405,650,605
衍生金融资产	9	5,900,433	6,451,8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6,441,710,554	3,677,779,971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11	2,820,608,453	2,905,895,253
其他债权投资	12	811,782,474	1,888,714,853
固定资产	13	17,644,576	13,290,086
在建工程	14	11,756,630	3,759,626
无形资产	15	69,656,819	67,968,637
长期待摊费用	16	2,252,347	2,861,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73,029,766	49,436,553
其他资产	18	554,866,322	351,570,567
资产合计		16,622,040,863	14,222,945,413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29,501,419	304,026,049
拆入资金	20	7,665,775,447	7,434,163,829
衍生金融负债	9	23,046,600	54,307,6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1,960,812,399	155,264,291
吸收存款	22	3,782,319,307	3,190,392,398
应付职工薪酬	23	28,415,146	25,047,332
应交税费	5(3)	4,954,114	3,178,400
预计负债	24	2,454,018	674,865
其他负债	25	65,037,167	12,732,698
负债合计		<u>13,562,315,617</u>	<u>11,179,787,502</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	5,694,780	(2,996,082)
盈余公积	28	5,348,079	4,560,432
一般风险准备		48,682,387	-
未分配利润		-	41,593,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u>3,059,725,246</u>	<u>3,043,157,911</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6,622,040,863</u>	<u>14,222,945,413</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从宝
 行长



谭倬珺
 财务管理总部总监



陈燕军
 计财管理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0页至第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0	570,987,332	416,712,710
利息支出	31	<u>(296,861,234)</u>	<u>(212,977,273)</u>
净利息收入		<u>274,126,098</u>	<u>203,735,437</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18,353	7,197,8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41,844,629)</u>	<u>(19,880,661)</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32	<u>(31,426,276)</u>	<u>(12,682,795)</u>
投资收益	33	4,624,314	1,381,360
其他收益	34	8,528,680	7,702,9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5	30,359,280	(48,169,921)
汇兑(损失)/收益	36	(43,736,585)	38,039,283
其他业务收入	37	1,895,160	1,410,396
资产处置损失		<u>(9,268)</u>	<u>-</u>
其他净收入		<u>1,661,581</u>	<u>364,114</u>
营业收入合计		<u>244,361,403</u>	<u>191,416,756</u>
税金及附加	38	(1,261,186)	(1,147,855)
业务及管理费	39	(197,825,350)	(183,584,139)
信用减值损失	40	<u>(63,832,140)</u>	<u>(24,095,529)</u>
营业支出合计		<u>(262,918,676)</u>	<u>(208,827,523)</u>
营业亏损		<u>(18,557,273)</u>	<u>(17,410,767)</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营业亏损		(18,557,273)	(17,410,767)
加: 营业外收入		41,885	81,213
减: 营业外支出		<u>(98,306)</u>	<u>(63,109)</u>
亏损总额		(18,613,694)	(17,392,663)
减: 所得税贷项	41	<u>26,490,167</u>	<u>22,889,212</u>
净利润		<u>7,876,473</u>	<u>5,496,549</u>
持续经营净利润		7,876,473	5,496,54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71,629)	2,967,42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u>10,062,491</u>	<u>(6,633,900)</u>
综合收益总额		<u>16,567,335</u>	<u>1,830,071</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利息的现金		483,476,643	337,577,124
收到的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418,353	7,197,866
存放中央银行净减少额		15,388,636	-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00,284,988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3,388,271,071	-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89,187,185
拆入款项净增加额		231,611,618	2,361,116,8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805,548,108	155,264,291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591,926,909	464,502,4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65,725	5,474,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7,392,051	3,620,319,851
支付利息的现金		(295,576,070)	(256,318,417)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41,844,629)	(19,880,661)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	(51,117,56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24,434,97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064,397,911)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74,524,63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832,300,908)	(205,067,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714,720)	(110,000,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21,486)	(9,332,9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45,378)	(47,337,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2,727,821)	(2,787,887,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a)	2,974,664,230	832,432,484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21年</u>	<u>2020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0,000,000	1,661,381,3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u>60,017,627</u>	<u>54,536,266</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400,017,627</u>	<u>1,715,917,626</u>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202,322,906)	(356,458,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u>(2,114,320,755)</u>	<u>(2,560,890,959)</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316,643,661)</u>	<u>(2,917,349,876)</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83,373,966</u>	<u>(1,201,432,25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u>(13,742,392)</u>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742,392)</u>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额		<u>12,608,081</u>	<u>41,759,77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3(b)	4,056,903,885	(327,239,98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43,965,094</u>	<u>1,471,205,083</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c)	<u>5,200,868,979</u>	<u>1,143,965,094</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3,000,000,000	(2,996,082)	4,560,432	-	41,593,561	3,043,157,911
1. 综合收益总额		-	8,690,862	-	-	7,876,473	16,567,335
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28	-	-	787,647	-	(787,647)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	-	-	-	48,682,387	(48,682,387)	-
上述1至2小计		-	8,690,862	787,647	48,682,387	(41,593,561)	16,567,335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0	5,694,780	5,348,079	48,682,387	-	3,059,725,246

刊载于第10页至第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0	454,775	4,010,777	36,646,667	3,041,112,219
会计政策变更	-	215,621	-	-	215,621
2020年1月1日经调整后余额	3,000,000,000	670,396	4,010,777	36,646,667	3,041,327,840
1. 综合收益总额	-	(3,666,478)	-	5,496,549	1,830,071
2. 利润分配	-	-	549,655	(549,655)	-
- 提取盈余公积	-	-	549,655	(549,655)	-
上述1至2小计	-	(3,666,478)	549,655	4,946,894	1,830,07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000,000,000	(2,996,082)	4,560,432	41,593,561	3,043,157,911

刊载于第10页至第8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本行基本情况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泰中国”或“本行”)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深圳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本行的母行为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行”)。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于2017年6月13日批准(银监复[2017]182号),母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2014修订)》(以下简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5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修订)》(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市场准入操作程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将其深圳分行和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原在华分行”)以及其全资子公司星明财务有限公司改制为由母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原银监会批准,本行于2017年6月26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本行于2017年8月17日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P54N2E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亿元。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2017年11月6日零点为本行与原在华分行及星明财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切换日。本行于2017年11月6日零点正式对外营业。

本行在改制过程中,原在华分行及星明财务有限公司的其余财产、权利和义务均于2017年11月6日业务切换日由本行承继。同时,母行承诺对原在华分行及星明财务有限公司订立的,未取得合同对方同意而由本行承继的合同(包括客户持有的债权凭证)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本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向所有客户发出改制和业务转移的书面通知并于2017年9月19日在深圳特区报及金融时报上发布《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业公告》。本行已办理完相关资产所有权证的变更事宜。

根据原银监会深圳监管局2018年8月7日的深银监复[2018]178号批复,同意本行开办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规定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具体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及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行于2021年12月16日完成金融许可证的变更,在原批准业务范围之上增加“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代理收付款项业务”,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如下: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仅供本行使用以及报送给有关的监管部门。因此,本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参照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年第4号)的相关规定和《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的相关规定(即,商业银行贷款拨备率最低监管要求为1.5%,拨备覆盖率最低监管要求为120%),以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定的贷款损失计提数(具体参见附注3(5)(g))与依据上述原银监会要求确定的计提数孰高确定。这些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规和向有关政府部门报送的要求。

除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外,本财务报表按照以下附注3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行金融工具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放同业、衍生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同业存放款项、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客户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行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行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但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参见附注3(5)(d))除外。

(d)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e)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f)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g) 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

本行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风险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行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行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行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行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逾期超过 90 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本行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 24）。

核销

如果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行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h)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i)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j)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家具	8年	10.00%	11.25%
运输工具	5年	10.00%	18.00%
电脑及电子设备	5年、10年	10.00%	18.00%、9.00%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行作为承租人的建筑物租赁，本行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0)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 15年
会员费	10年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9)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各项目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年)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 ~ 10年

(10)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的减值

除附注3(13)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行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3(1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d)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重要经营管理岗位的员工计提延期支付薪酬,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3)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4)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行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45、或有负债和承担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行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5) 收入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行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行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7)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9)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 3(6) 和 3(8) 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附注 3(10) 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附注 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确认；

附注 48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

4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行自 2021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号)(“新租赁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号)(“解释第 14 号”)

(a)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行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在新收入准则下，本行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广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理解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与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分布和不确定性。

本行实施该准则对本行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b)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行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行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行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行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行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行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行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行对所有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应用上述方法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行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行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3.41%。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6,136,912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46,118,051
减：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12 个月内将完成的短期租赁的影响金额	(749,193)
低价值租赁的影响金额	(141,921)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45,226,937

(c) 财会 [2020] 10 号及财会 [2021] 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 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 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 [2021] 9 号的规定, 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d) 解释 14 号

解释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 (“施行日”) 起施行。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税项

- (1) 本行适用的与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 6% 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已缴增值税的 3%
地方教育附加	已缴增值税的 2%

(2) 所得税

本行适用的法定税率为 25%, 2021 年按法定税率执行 (2020 年: 25%)。

(3) 应交税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3,174,962	1,433,992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82,153	1,434,185
税金及附加与其他	<u>296,999</u>	<u>310,223</u>
合计	<u>4,954,114</u>	<u>3,178,400</u>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其中：-法定存款准备金 - 人民币	(1)	265,691,440	281,380,509
-法定存款准备金 - 外币	(1)	14,364,452	14,064,019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u>3,359,010</u>	<u>10,277,325</u>
小计		283,414,902	305,721,853
减：减值准备		<u>(181,618)</u>	<u>(170,129)</u>
合计		<u>283,233,284</u>	<u>305,551,724</u>

- (1) 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在中国内地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

	<u>2021年</u>	<u>2020年</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例	8%	10.5%
-外币存款缴存比例	9%	5%

本行中国内地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u>2021年</u> <u>12月31日</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存放境内商业银行	409,221,106	408,191,688
存放境外商业银行	<u>195,774,863</u>	<u>137,089,208</u>
小计	604,995,969	545,280,896
应计利息	826,198	776,249
减：减值准备	<u>(2,253,617)</u>	<u>(2,043,008)</u>
合计	<u>603,568,550</u>	<u>544,014,137</u>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0]45号)，本行已按照规定对具有国别风险的资产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

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8 拆出资金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拆出境内商业银行	127,514,000	80,904,296
拆出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金融租赁公司	2,422,276,600	2,172,498,000
-消费金融公司	1,785,000,000	790,000,000
-汽车金融公司	<u>621,000,000</u>	<u>1,401,500,000</u>
小计	4,955,790,600	4,444,902,296
应计利息	12,818,860	8,288,466
减：减值准备	<u>(42,578,805)</u>	<u>(47,540,157)</u>
合计	<u>4,926,030,655</u>	<u>4,405,650,605</u>

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行拆出资金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算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9 衍生金融工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工具						
-远期合约	588,972,237	2,675,371	(4,589,574)	202,271,900	6,096,256	(4,760,541)
-掉期合约	1,043,143,883	2,526,116	(18,416,268)	874,336,600	-	(49,479,598)
结构性衍生产品	456,000,000	698,946	(40,758)	80,000,000	355,579	(67,501)
合计	<u>2,088,116,120</u>	<u>5,900,433</u>	<u>(23,046,600)</u>	<u>1,156,608,500</u>	<u>6,451,835</u>	<u>(54,307,640)</u>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4,677,877,257	3,113,941,480
- 贴现	<u>7,157,230</u>	<u>13,530,620</u>
小计	<u>4,685,034,487</u>	<u>3,127,472,100</u>
个人贷款		
-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2,610,213	3,020,531
- 其他个人贷款	<u>1,894,988,689</u>	<u>628,169,145</u>
小计	<u>1,897,598,902</u>	<u>631,189,676</u>
应计利息	16,935,719	9,012,04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6,599,569,108</u>	<u>3,767,673,825</u>
减：减值准备	<u>(157,858,554)</u>	<u>(89,893,854)</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6,441,710,554</u>	<u>3,677,779,971</u>

(2) 按行业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金融业	1,528,125,689	23.15%	999,446,667	26.51%
批发和零售业	1,475,487,361	22.36%	588,057,490	15.6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2,065,448	13.37%	363,177,851	9.64%
制造业	351,865,615	5.33%	410,185,722	10.8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6,157,802	2.97%	360,000,000	9.5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5,858,866	2.06%	139,396,870	3.70%
科技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000,000	0.76%	50,000,000	1.3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974,400	0.55%	60,598,080	1.61%
农、林、牧、渔业	20,000,000	0.30%	-	0.00%
建筑业	2,342,076	0.04%	-	0.00%
文化体育娱乐	-	0.00%	143,078,800	3.80%
企业贷款和垫款	4,677,877,257	70.89%	3,113,941,480	82.64%
贴现	7,157,230	0.11%	3,530,620	0.09%
转贴现	-	0.00%	10,000,000	0.27%
贴现总额	7,157,230	0.11%	13,530,620	0.36%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2,610,213	0.04%	3,020,531	0.08%
其他个人贷款	1,894,988,689	28.70%	628,169,145	16.68%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1,897,598,902	28.74%	631,189,676	16.76%
应计利息	16,935,719	0.26%	9,012,049	0.2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599,569,108	100.00%	3,767,673,825	100.00%
减: 减值准备	(157,858,554)		(89,893,85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441,710,554		3,677,779,971	

(3) 按担保方式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抵押贷款	2,345,652,833	1,046,026,671
保证贷款	2,294,558,097	1,232,712,294
信用贷款	<u>1,942,422,459</u>	<u>1,479,922,811</u>
小计	6,582,633,389	3,758,661,776
应计利息	16,935,719	9,012,04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6,599,569,108</u>	<u>3,767,673,825</u>
减：减值准备	<u>(157,858,554)</u>	<u>(89,893,854)</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6,441,710,554</u>	<u>3,677,779,971</u>

11 债权投资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政府债券	2,786,519,750	2,464,449,065
政策性银行债券	-	400,519,985
小计	2,786,519,750	2,864,969,050
应计利息	35,895,970	42,586,670
减：减值准备	(1,807,267)	(1,660,467)
合计	2,820,608,453	2,905,895,253

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			2020年			合计
	评估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评估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1,660,467	-	- 1,660,467	3,481,642	-	-	3,481,642
本年计提/(转回)	146,800	-	- 146,800	(1,821,175)	-	-	(1,821,175)
本年核销	-	-	-	-	-	-	-
年末余额	1,807,267	-	- 1,807,267	1,660,467	-	-	1,660,467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担保品的债权投资中的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68,5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59,993,762元)，见附注21。

12 其他债权投资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政府债券	476,541,900	1,157,532,961
政策性银行债券	150,567,681	399,981,500
公司债	<u>170,378,652</u>	<u>303,793,650</u>
小计	797,488,233	1,861,308,111
应计利息	<u>14,294,241</u>	<u>27,406,742</u>
合计	<u>811,782,474</u>	<u>1,888,714,853</u>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u>(2,415,219)</u>	<u>(4,244,058)</u>

其他债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			2020年			合计
	评估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评估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4,244,058	-	-	287,495	-	-	287,495
本年(转回)/计提	(1,828,839)	-	-	3,956,563	-	-	3,956,563
本年核销	-	-	-	-	-	-	-
年末余额	<u>2,415,219</u>	<u>-</u>	<u>-</u>	<u>4,244,058</u>	<u>-</u>	<u>-</u>	<u>4,244,058</u>

本行本年度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为人民币 13,416,655 元 (2020 年: 人民币 8,845,201 元), 本年度终止确认时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5,694,780 元 (2020 年: 人民币 2,996,082 元)。

13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脑及电子设备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余额	5,777,160	2,082,601	24,030,169	31,889,930
本年增加	162,903	-	538,573	701,476
在建工程转入	1,903	-	3,369,305	3,371,208
本年减少	(112,597)	-	(67,154)	(179,751)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829,369	2,082,601	27,870,893	35,782,863
本年增加	109,901	-	2,663,439	2,773,340
在建工程转入	18,652	-	5,928,710	5,947,362
本年减少	(50,086)	-	-	(50,086)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5,907,836	2,082,601	36,463,042	44,453,479
减：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余额	(3,191,385)	(473,900)	(15,125,716)	(18,791,001)
本年计提折旧	(668,872)	(659,208)	(2,518,469)	(3,846,549)
折旧冲销	86,343	-	58,430	144,773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773,914)	(1,133,108)	(17,585,755)	(22,492,777)
本年计提折旧	(597,743)	(374,868)	(3,384,105)	(4,356,716)
折旧冲销	40,590	-	-	40,59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331,067)	(1,507,976)	(20,969,860)	(26,808,903)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1,576,769	574,625	15,493,182	17,644,576
2020年12月31日	2,055,455	949,493	10,285,138	13,290,086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认为无需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无)。

14 在建工程

成本

2020年1月1日余额	2,214,438
本年增加	10,362,750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u>(8,817,562)</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759,626
本年增加	20,870,654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u>(12,873,650)</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u>11,756,630</u></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11,756,630</u>
2020年12月31日	<u>3,759,626</u>

15 无形资产

	软件	会员费	合计
账面原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18,894,895	988,000	119,882,895
本年增加	1,060,770	-	1,060,770
在建工程转入	<u>5,446,354</u>	<u>-</u>	<u>5,446,354</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25,402,019	988,000	126,390,019
本年增加	4,807,971	-	4,807,971
在建工程转入	<u>6,926,288</u>	<u>-</u>	<u>6,926,288</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137,136,278</u>	<u>988,000</u>	<u>138,124,278</u>
减: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余额	(48,637,129)	(711,360)	(49,348,489)
本年增加	<u>(8,993,853)</u>	<u>(79,040)</u>	<u>(9,072,893)</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57,630,982)	(790,400)	(58,421,382)
本年增加	<u>(10,046,077)</u>	<u>-</u>	<u>(10,046,077)</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67,677,059)</u>	<u>(790,400)</u>	<u>(68,467,459)</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69,459,219</u>	<u>197,600</u>	<u>69,656,819</u>
2020年12月31日	<u>67,771,037</u>	<u>197,600</u>	<u>67,968,637</u>

16 长期待摊费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u>2,252,347</u>	<u>2,861,566</u>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2021年 12月31日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9,832,445	5,207,706	457,210	25,497,361
公允价值变动	14,030,316	(7,589,820)	(3,354,164)	3,086,332
可抵扣亏损	9,966,504	25,856,339	-	35,822,843
预计负债	172,283	450,172	-	622,455
其他	5,435,005	2,565,770	-	8,000,775
合计	49,436,553	26,490,167	(2,896,954)	73,029,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年 12月31日余额	会计 政策变更	2020年 1月1日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2020年 12月31日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20,691,734	(335,513)	20,356,221	487,272	(989,141)	(21,907)	19,832,445
公允价值变动	(151,591)	(71,874)	(223,465)	12,042,480	2,211,301	-	14,030,316
可抵扣亏损	2,522,289	-	2,522,289	7,444,215	-	-	9,966,504
预计负债	-	335,513	335,513	(163,230)	-	-	172,283
其他	2,356,530	-	2,356,530	3,078,475	-	-	5,435,005
合计	25,418,962	(71,874)	25,347,088	22,889,212	1,222,160	(21,907)	49,436,553

18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按类别分析如下:

	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写字楼预售款	(1)	515,422,980	343,615,320
使用权资产	(2)	28,782,542	不适用
预付软件款		5,095,334	3,263,517
押金		3,560,246	3,723,447
待清算款项		511,858	-
应收利息		341,961	222,265
其他		1,151,401	746,018
减: 减值准备		-	-
合计		<u>554,866,322</u>	<u>351,570,567</u>

- (1) 本行于2020年11月5日与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向其购买意向房产T2栋写字楼的备忘录,约定以人民币572,692,200元为交易对价分期支付购买价款。本行已于2020年按照备忘录约定支付60%购买价款,即人民币343,615,320元;已于2021年按照备忘录约定支付30%购买价款,即人民币171,807,660元。本行预计将于2022年12月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57,269,220元。

(2)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44,236,328	990,609	45,226,937
本年减少	<u>(2,454,641)</u>	-	<u>(2,454,641)</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41,781,687</u>	<u>990,609</u>	<u>42,772,296</u>
减: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余额	-	-	-
本年增加	<u>(13,324,997)</u>	<u>(664,757)</u>	<u>(13,989,754)</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13,324,997)</u>	<u>(664,757)</u>	<u>(13,989,754)</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28,456,690</u>	<u>325,852</u>	<u>28,782,542</u>
2021年1月1日余额	<u>44,236,328</u>	<u>990,609</u>	<u>45,226,937</u>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境内商业银行	984,790	2,034,83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647,393	10,092,382
境外商业银行	<u>26,864,493</u>	<u>289,588,703</u>
小计	29,496,676	301,715,920
应计利息	<u>4,743</u>	<u>2,310,129</u>
合计	<u>29,501,419</u>	<u>304,026,049</u>

20 拆入资金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境内商业银行	1,450,000,000	320,000,000
境外商业银行	<u>6,061,443,510</u>	<u>7,052,292,715</u>
小计	7,511,443,510	7,372,292,715
应计利息	<u>154,331,937</u>	<u>61,871,114</u>
合计	<u>7,665,775,447</u>	<u>7,434,163,829</u>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金融资产类别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 中国政府债券	1,954,900,000	155,200,000
应计利息	<u>5,912,399</u>	<u>64,291</u>
合计	<u>1,960,812,399</u>	<u>155,264,291</u>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656,700,000	155,200,000
境内基金公司	998,200,000	-
境内资管公司	100,000,000	-
境内其他非银金融机构	200,000,000	-
小计	1,954,900,000	155,200,000
应计利息	5,912,399	64,291
合计	1,960,812,399	155,264,291

如附注 11 披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68,50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9,993,762 元)，该等质押债券均分类为债权投资。质押债券在债券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22 吸收存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	999,612,431	743,757,381
- 个人	<u>6,168,102</u>	<u>2,100,085</u>
小计	<u>1,005,780,533</u>	<u>745,857,466</u>
定期存款		
- 公司	2,712,550,771	2,392,034,606
- 个人	<u>39,836,246</u>	<u>32,064,427</u>
小计	<u>2,752,387,017</u>	<u>2,424,099,033</u>
应计利息	<u>24,151,757</u>	<u>20,435,899</u>
合计	<u>3,782,319,307</u>	<u>3,190,392,398</u>

23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	16,918,032	16,853,75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183,585	5,261,5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	<u>4,313,529</u>	<u>2,932,052</u>
合计		<u>28,415,146</u>	<u>25,047,332</u>

(1) 短期薪酬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853,756	95,256,233	(95,191,957)	16,918,032
职工福利费	-	4,004,221	(4,004,221)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2,830,464	(2,830,464)	-
- 其他	-	230,082	(230,082)	-
住房公积金	-	5,147,871	(5,147,871)	-
合计	<u>16,853,756</u>	<u>107,468,871</u>	<u>(107,404,595)</u>	<u>16,918,032</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63,262	95,147,456	(92,856,962)	16,853,756
职工福利费	-	3,545,903	(3,545,903)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2,082,694	(2,082,694)	-
- 其他	-	291,424	(291,424)	-
住房公积金	-	4,556,726	(4,556,726)	-
合计	<u>14,563,262</u>	<u>105,624,203</u>	<u>(103,333,709)</u>	<u>16,853,756</u>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944,584	(5,944,584)	-
失业保险费	-	171,966	(171,966)	-
合计	-	6,116,550	(6,116,550)	-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62,555	(362,555)	-
失业保险费	-	6,866	(6,866)	-
合计	-	369,421	(369,421)	-

(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1,497,114	8,193,576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7,183,585)	(5,261,524)
合计	4,313,529	2,932,052

24 预计负债

	2021年				2020年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年初余额	674,865	-	-	674,865	1,342,051	-	-	1,342,051
本年计提/(转回)	1,800,686	-	-	1,800,686	(652,918)	-	-	(652,918)
本年核销	-	-	-	-	-	-	-	-
汇率变动	(21,533)	-	-	(21,533)	(14,268)	-	-	(14,268)
年末余额	2,454,018	-	-	2,454,018	674,865	-	-	674,865

25 其他负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30,315,068	不适用
预提费用	10,699,573	4,123,509
递延收益	16,007,205	6,888,598
其他应付款	<u>8,015,321</u>	<u>1,720,591</u>
合计	<u>65,037,167</u>	<u>12,732,698</u>

26 实收资本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比例
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u>3,000,000,000</u>	<u>100.00%</u>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27 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余额	(2,996,08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416,65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28,839)
所得税的影响	<u>(2,896,954)</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5,694,780</u>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余额	670,39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845,20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956,563
所得税的影响	<u>1,222,160</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u>(2,996,082)</u>

28 盈余公积

	<u>法定盈余公积</u>
2020年1月1日余额	4,010,777
提取盈余公积	<u>549,655</u>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560,432
提取盈余公积	<u>787,647</u>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5,348,079</u>

29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1) 本行按公司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2021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787,647元(2020年:人民币549,655元)。
- (2) 经本行于2022年3月30日举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额为人民币48,682,387元。本行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30 利息收入

	<u>2021年</u>	<u>2020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5,184,668	189,028,435
拆出资金	188,430,224	111,605,698
其他债权投资	67,303,750	85,437,085
债权投资	38,279,774	21,395,0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788,435	9,246,4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481	-
合计	<u>570,987,332</u>	<u>416,712,710</u>

31 利息支出

	<u>2021年</u>	<u>2020年</u>
拆入资金	222,189,490	157,314,535
吸收存款	52,969,133	48,172,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942,751	764,663
租赁负债	1,285,164	不适用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474,696	6,725,077
合计	<u>296,861,234</u>	<u>212,977,273</u>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u>2021年</u>	<u>2020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贷款安排费	6,564,417	775,084
- 日常手续费收入	2,550,433	5,864,151
- 其他	<u>1,303,503</u>	<u>558,631</u>
小计	<u>10,418,353</u>	<u>7,197,866</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联合贷款费用	(16,097,051)	(19,269,642)
- 平台费支出	(24,565,932)	(55,371)
- 其他支出	<u>(1,181,646)</u>	<u>(555,648)</u>
小计	<u>(41,844,629)</u>	<u>(19,880,661)</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u>(31,426,276)</u>	<u>(12,682,795)</u>

33 投资收益

	<u>2021年</u>	<u>2020年</u>
处置投资已实现损益		
- 其他债权投资	<u>4,624,314</u>	<u>1,381,360</u>

34 其他收益

	<u>2021年</u>	<u>2020年</u>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180,535	7,074,575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u>348,145</u>	<u>628,421</u>
合计	<u>8,528,680</u>	<u>7,702,996</u>

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u>2021年</u>	<u>2020年</u>
衍生金融工具	<u>30,359,280</u>	<u>(48,169,921)</u>

36 汇兑(损失) / 收益

	<u>2021年</u>	<u>2020年</u>
因交易产生的汇兑损失	(56,344,666)	(3,720,494)
因折算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收益	<u>12,608,081</u>	<u>41,759,777</u>
合计	<u>(43,736,585)</u>	<u>38,039,283</u>

37 其他业务收入

	<u>2021年</u>	<u>2020年</u>
服务费收入	<u>1,895,160</u>	<u>1,410,396</u>

38 税金及附加

	<u>2021年</u>	<u>2020年</u>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7,436	579,45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448,169	413,893
其他	<u>185,581</u>	<u>154,512</u>
合计	<u>1,261,186</u>	<u>1,147,855</u>

39 业务及管理费

	<u>2021年</u>	<u>2020年</u>
员工费用	125,082,535	114,187,200
折旧及摊销	29,233,230	13,735,588
专业服务费	18,221,944	19,077,403
办公费用	9,306,341	10,129,868
电子设备运转费	7,437,199	6,574,021
租金	5,267,515	17,204,483
差旅费用	1,358,667	1,088,521
其他	<u>1,917,919</u>	<u>1,587,055</u>
合计	<u>197,825,350</u>	<u>183,584,139</u>

40 信用减值损失

	<u>2021年</u>	<u>2020年</u>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损失/(转回)	11,489	(86,91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转回	(570,577)	(1,553,664)
拆出资金减值(转回)/损失	(4,097,744)	24,794,21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转回)	68,370,325	(540,568)
债权投资损失/(转回)	146,800	(1,821,175)
其他债权投资(转回)/损失	(1,828,839)	3,956,563
表外信贷业务损失/(转回)	<u>1,800,686</u>	<u>(652,918)</u>
合计	<u>63,832,140</u>	<u>24,095,529</u>

41 所得税贷项

(a)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21年</u>	<u>2020年</u>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u>(26,490,167)</u>	<u>(22,889,212)</u>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亏损的关系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税前亏损	(18,613,694)	(17,392,663)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4,653,424)	(4,348,166)
不可抵扣支出	182,651	148,608
免税收入	<u>(22,019,394)</u>	<u>(18,689,654)</u>
合计	<u>(26,490,167)</u>	<u>(22,889,212)</u>

4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2021年</u>	<u>2020年</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416,655	(8,845,20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28,839)	3,956,563
减: 所得税费用	<u>(2,896,954)</u>	<u>1,222,160</u>
合计	<u>8,690,862</u>	<u>(3,666,478)</u>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21年</u>	<u>2020年</u>
净利润	7,876,473	5,496,549
加: 信用减值损失	63,832,140	24,095,529
固定资产折旧	4,356,716	3,846,549
无形资产摊销	10,046,077	9,072,8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0,683	816,1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989,754	不适用
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9,496	34,9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0,359,280)	48,169,921
投资收益	(4,624,314)	(1,381,360)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05,583,524)	(106,832,12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285,164	不适用
未实现的汇兑收益	(12,608,081)	(41,759,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26,490,167)	(22,889,2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70,770,050	(2,323,125,9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2,381,323,043</u>	<u>3,236,888,332</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74,664,230</u>	<u>832,432,484</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u>2021年</u>	<u>2020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200,868,979	1,143,965,094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1,143,965,094)</u>	<u>(1,471,205,08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4,056,903,885</u>	<u>(327,239,989)</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分析: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359,010	10,277,325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	604,995,969	445,727,145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u>4,592,514,000</u>	<u>687,960,624</u>
合计	<u>5,200,868,979</u>	<u>1,143,965,094</u>

44 分部报告

本行的主要业务为商业贷款及接受存款，现有的贷款资金主要来自客户存款，同业拆借市场和向母行借入资金。

本行按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

为了使分部信息的列报方式与本行最高级管理人员所收到的用来调配资源和评估业绩的内部报告一致，本行确定了下列四个报告分部：

总行

统筹和支援各分行的经营活动，并负责外汇和资金管理。

深圳分行

向全国及境外客户提供包括贷款及存款的金融服务。

成都分行

向四川地区客户提供包括贷款及存款的金融服务。

上海分行

向上海地区客户提供包括贷款及存款的金融服务。

就分部分析而言，外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由个别经营分部从其银行业务中产生的净利息收入/支出。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是指收益分配以反映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将资金分配予报告分部的损益。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已考虑资产及负债组合的结构及市场回报。成本分配是根据相关经营分部及管理经费分配所产生的直接成本而定。报告分部间通过内部资金转拨定价机制确认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于经营业绩时抵销并于调节表中列示。本行对资本运作收益的分配存在部分的假设及估计，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这些假设进行修正。

(a) 分部业绩、资产和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总行	深圳分行	成都分行	上海分行	分部间抵销	
净利息(支出)/收入	(33,283,910)	245,773,901	22,476,612	39,159,495	-	274,126,098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4,478,894	(36,252,279)	106,841	240,268	-	(31,426,276)
其他经营收入/(支出)	24,376,744	(22,706,275)	170,925	(179,813)	-	1,661,581
营业总(支出)/收入	(4,428,272)	186,815,347	22,754,378	39,219,950	-	244,361,403
经营费用						
- 固定资产折旧	(3,953,879)	(117,030)	(188,528)	(97,279)	-	(4,356,716)
- 税金及附加	(841,086)	(75,293)	(171,098)	(173,709)	-	(1,261,186)
- 其他	(153,815,837)	(16,287,277)	(9,808,819)	(13,556,701)	-	(193,468,634)
	(158,610,802)	(16,479,600)	(10,168,445)	(13,827,689)	-	(199,086,536)
扣除准备金前的报告分部(亏损)/利润	(163,039,074)	170,335,747	12,585,933	25,392,261	-	45,274,867
信用减值损失	(38,153,253)	(22,463,203)	(9,157,986)	5,942,302	-	(63,832,140)
营业外收入	-	95	41,004	786	-	41,885
营业外支出	(70,241)	(24,000)	(3,837)	(228)	-	(98,306)
报告分部税前(亏损)/利润	(201,262,568)	147,848,639	3,465,114	31,335,121	-	(18,613,694)
资本性开支	28,260,496	177,242	142,664	103,027	-	28,683,429
总资产	17,049,138,567	5,551,443,367	992,089,144	3,116,958,900	(10,087,589,115)	16,622,040,863
总负债	(15,182,020,042)	(4,772,213,905)	(677,933,467)	(3,017,737,318)	10,087,589,115	(13,562,315,617)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总行	深圳分行	成都分行	上海分行	分部间抵销	
净利息(支出)/收入	(43,589,934)	195,566,770	17,813,145	33,845,456	-	203,735,437
净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收入	(309,886)	(12,659,065)	56,143	230,013	-	(12,682,795)
其他经营收入/(支出)	15,637,786	(14,995,364)	(71,307)	(206,001)	-	364,114
营业总(支出)/收入	(28,262,034)	167,911,341	17,797,981	33,969,468	-	191,416,756
经营费用						
- 固定资产折旧	(3,490,184)	(109,886)	(139,863)	(106,616)	-	(3,846,549)
- 税金及附加	(777,271)	(82,695)	(138,198)	(149,691)	-	(1,147,855)
- 其他	(134,544,636)	(19,230,582)	(10,247,557)	(15,714,815)	-	(179,737,590)
	(138,812,091)	(19,423,163)	(10,525,616)	(15,971,122)	-	(184,731,994)
扣除准备金前的报告分部(亏损)/利润	(167,074,125)	148,488,178	7,272,363	17,998,346	-	6,684,762
信用减值损失	(1,013,543)	(19,752,258)	781,628	(4,111,356)	-	(24,095,529)
营业外收入	21,704	7,117	20,342	32,050	-	81,213
营业外支出	(47,716)	(15,393)	-	-	-	(63,109)
报告分部税前(亏损)/利润	(168,113,680)	128,727,644	8,074,333	13,919,040	-	(17,392,663)
资本性开支	12,006,617	279,400	547,838	9,742	-	12,843,597
总资产	13,298,316,541	4,839,583,635	772,969,902	2,768,594,013	(7,456,518,678)	14,222,945,413
总负债	(10,916,739,137)	(4,360,264,661)	(668,349,331)	(2,700,953,051)	7,456,518,678	(11,179,787,502)

注：资本性开支是指在各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一段时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费用总额。

45 或有负债和承担

(a) 信贷承担

本行在任何特定期间均须有提供贷款额度的承担，形式为批出贷款额度。

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同。

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承担及或有负债的合同金额分类载于下表。下表所反映承担的金额是指贷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下表所反映担保及信用证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可能损失额。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1年以内	65,800,000	-
银行承兑汇票	-	78,046,000
开出保函	404,042,836	315,090,660
同业借款授信承诺	-	639,440,200
合计	<u>469,842,836</u>	<u>1,032,576,860</u>

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承受资产负债表外的信贷风险，在履约或期满前，本行管理层会合理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所涉金额或不会被提取，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本行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未包含在上述承担。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或有负债和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或有负债和承担	<u>213,881,885</u>	<u>533,933,350</u>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是根据银保监会规则计算所得的数额，视乎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而定。或有负债和承担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b) 资本承担

于12月31日，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合同金额	<u>77,936,827</u>	<u>230,136,439</u>

(c)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经营租赁协议，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后应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7,661,777
一年至两年	16,739,428
两年至三年	16,067,405
三年以上	<u>5,668,302</u>
合计	<u>56,136,912</u>

46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的委托业务是指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条件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本行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行承担任何信用风险，本行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贷款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委托贷款	<u>30,000,000</u>	<u>30,000,000</u>

47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行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行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已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行的风险水平。本行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行经营活动的改变。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发放贷款和垫款、拆出资金、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债券投资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行拆出资金、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行造成损失。

本行的债券投资均为投资中国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性金融债以及评级较高的公司债，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行造成损失。

对于贷款组合，本行遵照执行管理层制定的年度贷款目标，每月从不同维度对贷款组合进行监测，如贷款规模、行业、地区、借款人信用评级、贷款抵押率等。本行的贷款组合由管理层负责监控。

本行遵照执行管理层按照原银监会印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和不断完善贷款风险分类的相关规定，采用了五级风险分类制度。本行根据客户的偿还能力评估风险和进行分类，必须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和还款意愿、贷款项目盈利能力、贷款担保以及与还款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行在核心系统内开发了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相关功能，按照严格的分类标准并与贷后管理紧密结合，确保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贷款承担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时，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有关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行业及贷款组合的分析已于附注 10 列示。

在不考虑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其减值准备。

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已恰当反映了最大信用风险。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计提的贷款国别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491,955元（2020年：人民币566,851元），债券投资国别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500,000元（2020年：人民币500,000元），存放同业国别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1,868,359元（2020年：人民币1,870,040元）。

(i) 最大风险

在不考虑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是指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其减值准备。最大风险金额列示如下：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3,233,284	305,551,7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03,568,550	544,014,137
拆出资金	4,926,030,655	4,405,650,6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41,710,554	3,677,779,971
债权投资	2,820,608,453	2,905,895,253
其他债权投资	811,782,474	1,888,714,853
衍生金融资产	5,900,433	6,451,835
其他资产	<u>3,902,207</u>	<u>4,254,443</u>
合计	15,896,736,610	13,738,312,821
信贷承担	<u>469,842,836</u>	<u>1,032,576,860</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16,366,579,446</u>	<u>14,770,889,681</u>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信用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u>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u>	
逾期三个月以内	28,539,446
贷款减值准备	<u>(1,010,005)</u>
净额	<u>27,529,441</u>
<u>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u>	
总额	6,570,761,192
贷款减值准备	<u>(156,637,231)</u>
净额	<u>6,414,123,961</u>
<u>已逾期且发生信用减值</u>	
总额	268,470
贷款减值准备	<u>(211,318)</u>
净额	<u>57,152</u>
账面价值	<u>6,441,710,554</u>

	2020年 12月31日
<u>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u>	
逾期三个月以内	16,881,786
贷款减值准备	<u>(4,686,129)</u>
净额	<u>12,195,657</u>
<u>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u>	
总额	3,750,792,039
贷款减值准备	<u>(85,207,725)</u>
净额	<u>3,665,584,314</u>
账面价值	<u>3,677,779,971</u>
(iii) 抵质押物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抵押物公允价值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u>5,557,881,041</u>	<u>3,530,283,027</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抵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345,652,833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46,026,671元)。以上抵押物公允价值为本行抵押贷款下的抵押物公允价值之和。

(b)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因无法变现资产而不能偿付到期债务、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和以适当的成本筹集到充足的资金而给本行带来损失的风险。本行根据中国相关法规管理流动性风险，确保流动性状况与当前和可预见的市场情况相适应并能够支持业务发展的需要，使流动性保持在充足水平。同时，由管理层负责监控流动性执行情况。

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吸收存款，并按各币种的流动性要求进行单独管理。

本行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其剩余到期日情况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3,356,858	-	-	-	-	-	279,876,426
应收同业和其他机构存放款项(ii)	565,498,247	1,290,665,090	3,311,539,048	120,951,908	240,944,912	-	5,529,599,2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i)	20,194,857	432,862,480	667,308,329	3,378,859,796	1,835,925,504	98,457,016	6,441,710,554
债权投资	-	159,699,457	507,368,222	403,852,245	1,749,688,529	-	2,820,608,453
其他债权投资	-	-	30,980,162	-	780,802,312	-	811,782,474
衍生金融资产	-	3,519,842	1,571,318	809,273	-	-	5,900,433
其他资产 (iv)	389,422	208,699	1,459,024	906,036	2,073,353	-	724,169,926
合计	589,439,384	1,886,955,568	4,520,226,103	3,905,379,258	4,609,434,610	98,457,016	16,622,040,863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ii)	29,501,419	-	-	3,837,372,774	3,828,402,673	-	7,695,276,866
吸收存款	1,012,244,153	272,708,244	488,972,081	2,007,978,122	416,707	-	3,782,319,3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485,062,600	766,912,456	708,837,343	-	-	1,960,812,399
衍生金融负债	-	2,866,515	1,514,403	18,665,682	-	-	23,046,600
其他负债 (v)	23,730	9,830,653	38,206,310	28,762,669	23,577,759	459,324	100,860,445
合计	1,041,769,302	770,468,012	1,295,605,250	6,601,616,590	3,852,397,139	459,324	13,562,315,617
(短) / 长头寸	(452,329,918)	1,116,487,556	3,224,620,853	(2,696,237,332)	757,037,471	97,997,692	3,059,725,246

2020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10,271,605	-	-	-	-	-	295,280,119	305,551,724
应收同业和其他机构存放款项(ii)	511,582,203	161,992,949	451,161,712	3,664,662,517	160,265,361	-	-	4,949,664,7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i)	9,146,405	333,628,344	533,601,661	1,453,266,269	1,227,137,206	115,196,878	5,803,208	3,677,779,971
债权投资	-	340,741,471	378,330,714	1,376,487,271	810,335,797	-	-	2,905,895,253
其他债权投资	-	-	-	-	1,888,714,853	-	-	1,888,714,853
衍生金融资产	-	1,169,673	1,560,031	3,722,131	-	-	-	6,451,835
其他资产 (iv)	269,725	125,268	155,435	110,000	3,284,284	-	484,941,323	488,887,035
合计	531,269,938	837,658,705	1,364,809,553	6,498,248,188	4,089,737,501	115,196,878	786,024,650	14,222,945,413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i)	11,059,894	322,244,036	10,122,961	5,291,017,112	2,103,745,875	-	-	7,738,189,878
吸收存款	855,069,791	47,022,856	875,905,573	1,389,200,879	23,193,299	-	-	3,190,392,3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5,264,291	-	-	-	-	-	155,264,291
衍生金融负债	-	1,161,196	48,792,309	4,354,135	-	-	-	54,307,640
其他负债 (v)	23,730	3,226,560	27,685,156	4,777,030	5,920,817	-	-	41,633,295
合计	866,153,415	528,918,939	962,506,001	6,689,349,156	2,132,859,991	-	-	11,179,787,502
(短) / 长头寸	(334,883,477)	308,739,766	402,303,552	(191,100,968)	1,966,877,510	115,196,878	786,024,650	3,043,157,911

注: (i)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无期限款项是指法定存款准备金。

(ii)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

(iii)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无期限是指所有已减值或未减值但部分或全部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和垫款。逾期一个月内的未减值贷款和垫款归入“即时偿还”。

(iv) 其他资产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

(v) 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其他负债。

本行负债的未折现现金流量情况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账面数	逾期 /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7,695,276,866	29,502,003	-	-	3,854,479,887	4,043,534,432	-	-	7,927,516,322
吸收存款	3,782,319,307	1,012,244,153	272,149,712	494,691,180	2,008,992,981	424,926	-	-	3,788,502,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60,812,399	-	485,986,219	769,644,069	724,632,449	-	-	-	1,980,262,737
衍生金融负债	23,046,600	-	2,866,515	1,514,403	18,665,662	-	-	-	23,046,600
其他负债	100,860,445	23,730	9,830,653	38,206,310	28,762,669	23,577,759	459,324	-	100,860,445
负债合计	13,562,315,617	1,041,769,886	770,833,099	1,304,055,962	6,635,533,668	4,067,537,117	459,324	-	13,820,189,056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469,842,836	-	35,122,460	57,381	332,087,344	49,807,854	52,767,797	-	469,842,8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账面数	逾期 /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738,189,878	11,055,220	322,246,265	10,122,961	5,360,100,870	2,304,730,021	-	-	8,008,255,337
吸收存款	3,190,392,398	855,069,792	50,997,735	882,813,952	1,405,371,009	23,647,279	-	-	3,217,899,7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5,264,291	-	155,291,844	-	-	-	-	-	155,291,844
衍生金融负债	54,307,640	-	1,161,196	48,792,309	4,354,135	-	-	-	54,307,640
其他负债	41,633,295	23,730	3,226,560	27,685,158	4,777,030	5,920,817	-	-	41,633,295
负债合计	11,179,787,502	886,148,742	532,923,600	969,414,380	6,774,603,044	2,334,298,117	-	-	11,477,387,883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032,576,860	-	260,996,000	30,141,552	655,342,196	35,399,550	50,697,562	-	1,032,576,860

(c)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化影响本行当期或未来的收入、财务成本或经济价值的任何风险。本行在管理层的监管下，定期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和监控，以有效地监控利率变化产生的潜在负面影响。本行外币业务和人民币业务的存贷款利率和同业存放及拆放利率，主要随国际市场基准利率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浮动。

(i)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于相关年度预计下一个重新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56,858	-	-	-	279,876,426	283,233,284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3,568,550	-	-	-	-	803,568,550
拆出资金	4,564,133,835	120,951,908	240,944,912	-	-	4,926,030,6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20,365,666	3,378,859,796	1,835,925,504	98,457,016	8,102,572	6,441,710,554
债权投资	667,067,679	403,852,245	1,749,688,529	-	-	2,820,608,453
其他债权投资	30,980,162	-	780,802,312	-	-	811,782,474
衍生金融资产	5,091,160	809,273	-	-	-	5,900,433
其他资产	-	-	-	-	729,206,460	729,206,460
资产合计	6,994,563,910	3,904,473,222	4,607,361,257	98,457,016	1,017,185,458	16,622,040,863
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501,419	-	-	-	-	29,501,419
拆入资金	-	3,837,372,774	3,828,402,673	-	-	7,665,775,447
吸收存款	1,773,924,478	2,007,978,122	416,707	-	-	3,782,319,3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1,975,056	706,837,343	-	-	-	1,960,812,399
衍生金融负债	4,380,918	18,665,682	-	-	-	23,046,600
其他负债	-	-	-	-	100,860,445	100,860,445
负债合计	3,059,781,871	6,572,853,921	3,828,819,380	-	100,860,445	13,562,315,617
资产负债敞口	3,934,782,039	(2,668,380,699)	778,541,877	98,457,016	916,325,013	3,059,725,246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71,605	-	-	-	295,280,119	305,551,724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44,058,808	99,955,329	-	-	-	544,014,137
拆出资金	680,678,057	3,564,707,187	160,265,361	-	-	4,405,650,6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876,376,409	1,453,266,271	1,227,137,206	121,000,085	-	3,677,779,971
债权投资	719,072,185	1,376,487,271	810,335,797	-	-	2,905,895,253
其他债权投资	-	-	1,888,714,853	-	-	1,888,714,853
衍生金融资产	1,628,359	4,823,476	-	-	-	6,451,835
其他资产	-	-	-	-	488,887,035	488,887,035
资产合计	2,732,085,423	6,499,239,534	4,086,453,217	121,000,085	784,167,154	14,222,945,413
负债: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182,855	282,843,194	-	-	-	304,026,049
拆入资金	322,244,036	5,008,173,918	2,103,745,875	-	-	7,434,163,829
吸收存款	1,777,998,220	1,389,200,879	23,193,299	-	-	3,190,392,3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5,264,291	-	-	-	-	155,264,291
衍生金融负债	49,953,505	4,354,135	-	-	-	54,307,640
其他负债	-	-	-	-	41,633,295	41,633,295
负债合计	2,326,642,907	6,684,572,126	2,126,939,174	-	41,633,295	11,179,787,502
资产负债敞口	405,442,516	(185,332,592)	1,959,514,043	121,000,085	742,533,859	3,043,157,911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出本行于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缺口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u>100</u>	<u>(100)</u>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u>24,422,915</u>	<u>(24,422,915)</u>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u>100</u>	<u>(100)</u>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u>2,852,625</u>	<u>(2,852,625)</u>

(d) 汇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同业款项以及存款等。本行对外币总敞口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力求资金来源与运用达到货币匹配，以减少外汇敞口。

(i)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原币种以人民币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8,880,575	14,352,709	-	-	283,233,284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963,795,203	531,115,269	30,730,384	3,958,349	5,529,599,2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50,903,168	314,460,659	34,984,507	141,362,220	6,441,710,554
债权投资	2,820,608,453	-	-	-	2,820,608,453
其他债权投资	811,782,474	-	-	-	811,782,474
衍生金融资产	5,900,433	-	-	-	5,900,433
其他资产	728,948,454	191,288	66,718	-	729,206,460
资产合计	15,550,818,760	860,119,925	65,781,609	145,320,589	16,622,040,863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58,353,301	1,426,919,304	65,423,881	144,580,380	7,695,276,866
吸收存款	3,656,323,565	125,566,463	84,931	344,348	3,782,319,3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60,812,399	-	-	-	1,960,812,399
衍生金融负债	23,046,600	-	-	-	23,046,600
其他负债	95,952,159	4,650,964	37,465	219,857	100,860,445
负债合计	11,794,488,024	1,557,136,731	65,546,277	145,144,585	13,562,315,617
外汇净头寸	3,756,330,736	(697,016,806)	235,332	175,984	3,059,725,246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402,813,523	52,316,847	-	14,712,466	469,842,836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8,691,382	16,860,342	-	-	305,551,724
应收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21,573,469	307,395,050	14,951,066	5,745,157	4,949,664,7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14,138,715	358,438,600	197,794,966	107,407,890	3,677,779,971
债权投资	2,905,895,253	-	-	-	2,905,895,253
其他债权投资	1,888,714,853	-	-	-	1,888,714,853
衍生金融资产	6,451,835	-	-	-	6,451,835
其他资产	488,638,642	181,423	66,970	-	488,887,035
资产合计	13,214,104,149	682,875,415	212,813,002	113,152,847	14,222,945,413
负债:					
应付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6,267,829,919	1,143,182,737	213,857,171	113,320,051	7,738,189,878
吸收存款	2,983,686,190	204,898,184	7,260	1,800,764	3,190,392,3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5,264,291	-	-	-	155,264,291
衍生金融负债	54,307,640	-	-	-	54,307,640
其他负债	39,387,810	1,486,186	114,349	644,950	41,633,295
负债合计	9,500,475,850	1,349,567,107	213,978,780	115,765,765	11,179,787,502
外汇净头寸	3,713,628,299	(666,691,692)	(1,165,778)	(2,612,918)	3,043,157,911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323,468,271	689,764,330	-	19,344,259	1,032,576,860

(ii)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 于12月31日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和其他货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将导致本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净利润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美元	5,227,626	5,000,188
港币	(1,765)	8,743
其他	(1,320)	19,597
合计	5,224,541	5,028,528

于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港币和其他货币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48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

本行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衍生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等。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外,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示。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国际市场基准利率实时调整,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接近。

其他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列报(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将采用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或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了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值技术来确定这些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和到期日)的证券产品收益率为参数,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本行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等。金融负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值接近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分析于12月31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级：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811,782,474	-	811,782,474
衍生金融资产	-	5,900,433	-	5,900,43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817,682,907	-	817,682,907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23,046,600	-	23,046,600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1,888,714,853	-	1,888,714,853
衍生金融资产	-	6,451,835	-	6,451,83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895,166,688	-	1,895,166,688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54,307,640	-	54,307,640

(b)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其他债权投资为人民币债券投资。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划分为第二层级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衍生远期合约、外汇衍生掉期合约和结构性衍生产品。

2021年，本行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c)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

除下述金融资产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2,820,608,453	3,434,389,890	2,905,895,253	2,870,988,040

债权投资于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Wind 资讯) 公布的公开信息取得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49 关联方及其交易

(a) 母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泰铢)	对本行的 持股比例	对本行的 表决权比例	经济性质 或类型	行长
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泰国	银行及相关 金融服务	30,486,146,970	100%	100%	有限公司	Mr. Predee Daochai

(b)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

名称	关联方关系
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KASIKORN SERVE COMPANY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方
KASIKORN INFRA COMPANY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方
KASIKORN SOFT COMPANY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方

(c) 本行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i)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KASIKORN SERVE COMPANY LIMITED	KASIKORN INFRA COMPANY LIMITED	KASIKORN SOFT COMPANY LIMITED	合计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于2021年度进行的重 大交易金额:							
利息净收入	(189,503,684)	-	-	-	-	(189,503,684)	69.13%
其中: 利息收入	163,702	-	-	-	-	163,702	0.03%
利息支出	189,667,386	1,037,942	-	-	-	190,705,328	64.24%
其他业务收入	1,895,160	-	-	-	-	1,895,160	100.00%
业务及管理费	-	-	2,105,130	562,937	267,690	2,935,757	1.48%

	泰国开泰银行(大众)有限公司	开泰远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KASIKORN SERVE COMPANY LIMITED	KASIKORN PRO COMPANY LIMITED	KASIKORN SOFT COMPANY LIMITED	合计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于2020年度进行的重 大交易金额:							
利息净收入	(135,273,374)	-	-	-	-	(135,273,374)	66.40%
其中: 利息收入	1,011,067	-	-	-	-	1,011,067	0.24%
利息支出	136,284,441	454,836	-	-	-	136,739,277	64.20%
其他业务收入	1,410,396	-	-	-	-	1,410,396	100.00%
业务及管理费	-	-	-	725,491	344,989	1,070,480	0.58%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ii)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泰国开泰银行(大 众)有限公司	开泰远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的比例
于2021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 的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42,945,622	-	42,945,622	7.09%
在建工程	-	10,360,623	10,360,623	88.13%
无形资产	-	2,070,294	2,070,294	2.97%
吸收存款	-	283,350,970	283,350,970	7.49%
同业存放	26,868,636	-	26,868,636	91.08%
拆入资金	6,194,067,980	-	6,194,067,980	80.80%
其他负债	-	7,636,410	7,636,410	71.37%

	泰国开泰银行(大 众)有限公司	开泰远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 余额的比例
于2020年12月31日重大往来款项 的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22,701,417	-	22,701,417	4.16%
吸收存款	-	297,453,392	297,453,392	9.32%
同业存放	291,865,871	-	291,865,871	96.00%
拆入资金	7,114,098,866	-	7,114,098,866	95.69%

(iii)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薪金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33,480,000	27,083,585

50 资本充足率

本行管理层承担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负责设定与本行发展战略和外部环境相适应的资本充足目标，审批资本管理制度和资本规划并监督实施，确保本行有足够的资源，能够独立、有效地开展资本管理工作。

本行高级管理层依据监管规定和管理层要求，负责组织实施资本管理工作，确保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定期和不定期评估资本充足率，向管理层和监管机构报告资本充足率水平、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按照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本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2021年本行计量体系未发生重大变更。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其中，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于2021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

本行按照原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u>23.63%</u>	<u>29.04%</u>
一级资本充足率	<u>23.63%</u>	<u>29.04%</u>
资本充足率	<u>24.82%</u>	<u>29.83%</u>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3,059,725	3,043,158
盈余公积	3,000,000	3,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5,348	4,560
未分配利润	48,682	-
其他综合收益	-	41,594
	<u>5,695</u>	<u>(2,996)</u>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42,687	117,406
净递延税资产	69,657	67,969
	<u>73,030</u>	<u>49,437</u>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17,038	2,925,752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47,324	79,913
	147,324	79,913
资本净额	<u>3,064,362</u>	<u>3,005,665</u>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2,344,669	10,076,075
-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708,475	8,961,103
-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13,882	533,933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0,891	10,764
- 市场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	19,675	190,243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91,746	380,032